

西双版纳州定价权限清单（2021年版）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州人民政府	
		水利供水	州人民政府 县（市）人民政府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2	供排水	水利供水	州人民政府 县（市）人民政府	
		自来水	州人民政府 县（市）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除外
3	供热	居民集中供热价格	县（市）人民政府	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需双方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道路客运	州人民政府 县（市）人民政府	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定价范围为非竞争性道路班车客运
4	交通运输	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州人民政府	
		农村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县（市）人民政府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州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定价范围为班车客运经营者,旅客不能自主选择的服务项目
		城市公共汽车票价	县（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	县（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城市出租汽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县（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网络预约出租车运价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县（市）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除外
5	教育	公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教育 and 普通高中）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州人民政府	省属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参照所在州级标准执行；外籍子女在省属公办中小学就读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州人民政府制定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州、县（市）人民政府	州级制定全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统一高标准，各县（市）在不突破州级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执行的收费标准。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幼儿园自主制定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6	污水处理	州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污水处理费	州人民政府	
		除州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以外的县辖区内污水处理费	县(市)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处理	州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州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处置	州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县(市)人民政府	
7	医疗服务	州范围内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	州人民政府	含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州市级及以下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州人民政府	由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8	养老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州、县(市)人民政府	按隶属关系分级管理。定价范围为床位费、护理费
9	殡葬服务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州、县(市)人民政府	州级制定基本殡葬服务最高收费标准,各县(市)在不突破州级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执行的收费标准。定价范围为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骨灰寄存等
10	保障性住房和物业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县(市)人民政府	
		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	县(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符合承租后售规定的公共租赁住房的销售价格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和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州、县(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门会同省价格部门制定规则,由城乡住房建设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11	文化旅游	景区	州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4A级的景区
			县(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3A级及以下的景区
12	重要专业服务	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	州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视体制机制改革进程和市场竞争程度,适时调整管理方式